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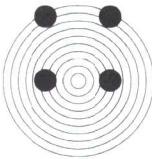


by T. Hobbes

论公民

On the Citizen

[英] 霍布斯/著 应 星 冯克利/译



水激石则鸣，其响激越，其音清绝，其节慷慨。故人情有所不能忍者，匹夫见辱，挺身而斗，此不足为勇也。天下有大勇者，卒然临之而不惊，无故加之而不怒。此其所挾持甚大，其志甚远也。



GONGFAYICONG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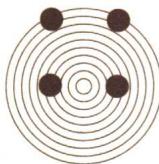


by T. Hobbes

论公民

On the Citizen

[英] 霍布斯/著 应 星 冯克利/译



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tis

公法 GONGFA YI CONG 译从



B1253260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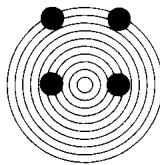


|————|

|————|

公法 译丛

GONGFA YILCONG



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，使公义如江河滔滔！

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tis fortis

“公法译丛”策划人

范亚峰 冯克利 杨小凯 季卫东 高全喜 杨建国 秋风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论公民/(英)霍布斯著;应星等译. - 贵阳:贵州人民出版社,2002.10
ISBN 7-221-06069-X

I . 论… II . ①霍… ②应… III . 公民 - 研究
IV . D9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78828 号

责任编辑:黄筑荣

装帧设计:曹琼德

论 公 民

[英]T.霍布斯 著
应 星 冯克利 译

出版发行:贵州人民出版社
贵阳中华北路 289 号
经 销:新华书店
印 刷:贵州兴隆印务有限公司
规 格:889×1230mm 1/32
印 张:9.875
字 数:221(千字)
版 次:2003 年 1 月第 1 版
印 次: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:1—3000 册
书 号:ISBN 7-221-06069-X/D·278
定 价:20.00 元

献 辞

——哲学原理：论公民

献给我最尊敬的德文郡伯爵——威廉阁下

最尊贵的伯爵，罗马人有个出自监察官迦图(Cato)^①之口的说法，表达了他们对君主的偏见，而这种偏见来自他们对塔奎尼乌斯(Tarquins)^②和共和国(commonwealth)原则的记忆。这个说法是：应把君主归入食肉动物之列。但罗马人又是哪一类动物呢？罗马的公民(citizens)有种种称谓，阿非利加人、亚细亚人^③、马其顿人、希腊人，以及受到罗马人掳掠的其他民

① Marcus Porcius Cato, 罗马监察官(234—149BC)。这个说法载 Plutarch, *Parallel Lives*, “迦图的一生”, 8.13。——英译者注

② Tarquins(?—498BC): 传说中罗马第七位国王，害死其岳丈第六代国王塞维乌斯·图利乌斯(Servius Tullius)，篡夺王位，建立独裁政权，后元老院议员发动政变，将其全家驱逐。——中译者注

③ 这里的 Africanus 和 Asiaticus 是指古罗马在北部非洲和西亚占领地的居民，为避免与今日的非洲人和亚洲人产生语义上的混淆，故根据惯例译作阿非利加人和亚细亚人。——中译者注

族；罗马人借助于他们，几乎洗劫了全世界。可见蓬提乌斯(Pontius)的说法之明断也不在迦图之下。在柯里纳门(Colline Gate)攻打苏拉(Sulla)的战役中，蓬提乌斯视察自己的军列时高喊：罗马本身就应该被推翻和摧毁，因为这群吞食着意大利自由的豺狼，不砍光使其藏身的森林，它们断然不会消失。^①有两条公理必定同样正确：人待人如上帝；人待人如豺狼。^②前者就公民之间的关系而言属实；后者就国家之间的关系而言属实。在正义和仁慈这些和平的德性方面，公民跟上帝有些相似。但在国家之间，坏人的邪恶使好人为了保护自己，不得不诉诸暴力和诡诈这种战争的技能，即诉诸动物食肉的天性。虽然人的天性倾向于把贪婪作为相互攻讦之辞，他们看自己的行为反映在别人那里，正如镜子中一样左右倒置，但自然权利并不把任何出于自卫之需的行为当作邪恶。不免让人费解的是，智慧出众如迦图者，竟然也有这般根深蒂固的偏执心，让成见战胜自己的理智，以至于他指责于君主的，放在他自己的人民身上，他却认为合乎情理。但我向来认为，凡是卓越的观念，绝不会得到人们的赞同，超群的智慧也难获常人的赏识。因为，他们要么不理解这种观念或智慧，要么把它降低到自己的思想水准来理解。使希腊人和罗马人的著名言行载入史册的，并不是理性，而是他们的伟业，常常是令他们相互发出哀叹的豺狼般的因素。历史的长河历经千载奔流不息，传

^① Potius Telsinus，意大利反抗罗马征服的战争中萨莫奈人(Sannites)的领袖。在柯里纳门战役中(82BC)，他向罗马的进军受到了苏拉的阻击。霍布斯这里的评论几乎是一字不易地引自 Velleius Paterculus 在 *Compendium of the History of Rome* (II .27.2) 中的说法。——英译者注

^② 参见 Plautus, *Asinaria*, 495. ——英译者注

递着有关人类各异的性格及其公共行动的记忆。真正的智慧，不过是有关各方面的事实之知识[scientia]。既然它源于对事物的记忆，而记忆又是由事物固定而明确的名称所激起，所以这种知识并不是敏锐洞识的瞬间闪现，而是关系到正确的理性，即哲学。因为哲学开启了从个别事物之观察上升为普遍定律的道路。人的理性存在于多少领域，哲学就可以划分出多少分支，根据不同主题的要求，它有不同的名称。在研究数字时，它被称为几何学；研究运动时被称为物理学；研究自然法时被称为道德——但它仍然是哲学。这正如海洋在这里被称为不列颠海，在那里被称为大西洋，在别处又被称为印度洋，这些称呼来自特定的海岸，但它仍然是大洋。几何学家在处理其领域中的问题时成就斐然。不论是观察星辰、测绘陆地、计算时间和远洋航行给人类生活带来的诸多好处，还是建筑之秀美、工事之坚固、机器之神奇，总之，凡是使现代世界有别于古代野蛮状态的事物，几乎都是几何学的馈赠。因为我们归功于物理学的，物理学又归功于几何学。道德哲学家若是把自己的工作做得同样成功，我不知道人类的勤奋本可以给他们的幸福作出多大的贡献。对人类行动模式的认识，如果能像数字关系一般确切，普通人对权利与不公[just et iniuria]的谬见所维系的野心与贪婪，就会失去力量，人类就可享受可靠的和平，[除了人口增长所引起的争夺地盘]人类似乎不太可能陷入战争。然而事实上，兵戈之祸与笔墨官司无时不有。对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认识，今日并未胜过往昔。争执的双方都用哲学家的观点捍卫自己的权利；对于同样的行动，人们褒贬不一；有人此时所赞扬的，正是他彼时所指责的；他对自己的行为的判断，不同于对别人的同样行为的判断。这一切

都表明,迄今为止道德哲学家的著述丝毫无助于认识真理。它们的作用不在于开启心智,而在于赋予各种轻率肤浅的观点以有魅力的、煽情的语言影响。哲学这一部分的情况,恰似一条供大家行走的公共道路,那里人来人往,有人悠然自得地散步,有人唇枪舌剑,但他们都没有前进半步。这种状况的唯一原因似乎是,研究这个主题的人都没有找到一个传授知识的适当起点。因为一门科学的起点,不可能是我们从圆圈中选择的任意点。可以说,在一片怀疑的阴霾中露出的一线理性之光,指引我们走向豁然开朗的境界,那么它就是我们探讨的出发点,就是我们消除怀疑的过程中寻找的指路明灯。所以,每当论者因无知而迷失了线索,或因激情而把它打断,他所绘制的就不再是科学的轨迹,而是他自己的旁门左道。因此,当我把思绪转向探寻自然正义时,正义这个名称(它意味着一种恒久不变的、赋予每个人以权利的意志)提醒我首先要问一句:一个人怎么会声称某物归他自己而非别人所有?既然正义显然不是源于自然,而是源于人们的认同(因为人类已经瓜分了自然安排人人共享的东西),于是我转而提出另一个问题:当一切东西属于一切人的时候,人们却更愿意每个人拥有只属于他自己的东西,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好处,这有何必要?我后来明白了,对物的共同占有注定会引起战争和灾难,因为人们会为了利用它们而发生暴力冲突。而这又是大家出于天性要努力避免的事情。于是我得出了两条关于人性的绝对肯定的假设。一条是人类贪婪的假设,它使人人都极力要把公共财产据为已有。另一条是自然理性的假设,它使人都把死于暴力作为自然中的至恶努力予以避免。从这些起点出发,我相信自己已在拙著中用最明白的说理证明了立约与

守信的必要，从而也证明了美德与公民义务的基本原理。我还补充进了论上帝之国的内容，俾使人们不会以为，在上帝通过自然发出的命令与《圣经》提供的上帝律法之间存在冲突。在论证的整个过程中，我留意不对任何国家的任何民法(civil laws)^①作任何评说，即不去接近危险的海岸，有时是因为礁石，有时是因为当前的风暴。我知道自己为探索真理付出了多少心血与谨慎，但我不清楚自己能有多大建树。我们对自己的发现敝帚自珍，所以我们只能是其拙劣的判官。因此，我呈上拙著，更多地是为了求得您的批评而非褒扬。因为我凭可靠的经验知道，那些看法若是得到了您的嘉许，既不会因为作者的名声，也不会因为其观点的新颖或感人的论述方式，而是因为它讲明道理的力量。如果它令人愉悦，如果它有力、有益且超越常识，那我就以最谦卑的方式献给您——我最尊敬的伯爵，我的庇护者和我引以为荣的人。即使我的看法有误，您仍可从中见证我的感激之情，我是怀着这样的感情，用您赐给我的闲暇来努力报答您的厚爱。愿伟大、仁慈的上帝保佑您这位尘世生活中最出色的公民；当您有朝一日仙逝——那该是多年以后的事了——愿上帝赐予你天国的荣耀。

巴黎，1641.11.1
阁下最谦卑的仆人

T.H.

^① civil一词有多种含义：公民的；政府的、国家的、社会的；公民间的；世俗的；和平的；文明的；等等。本书与civil相连的词有很多，如civil laws, civil society, civil person等。我们根据各词在书中的具体含义而取civil的不同译法。——中译者注

致读者的前言

我向读者承诺，包含在此书中的，皆是人们通常认为有助于凝神阅读的东西：重要而有益的题目、研究它的正确方法、出色的说理、写作的诚意以及作者的良知。在这篇前言中，我会对这一切作个简短的说明。此书要阐明人的各种义务——首先是作为人、其次是作为公民（citizen）、最后是作为基督徒的义务。这些义务构成了自然法和各国法律的原理，构成了正义的源头和力量，构成了基督教的实质（在我的计划所允许的限度之内）。

远古时代的智者相信，将这类教诲（与基督教有关的除外）传给子孙后代，只应当采用优雅诗文或朦胧寓言的方式，以免人们所说的统治（government）那高深而圣洁的神秘性，被私人的议论所玷污。同时哲学家也很活跃，有些人在观察事物的运动和形态，这于人大有益处；有些人在沉思事物的性质和起因，这于人无害。后来，据说是苏格拉底最早爱上了这门公民科学（civil science）。那时它还没有被理解成一个整体，只是——不妨说——在公民统治（civil government）的迷雾中初现端倪。据说，苏格拉底极为看重这门科学，他摒弃了哲学的所

有其他内容，断定只有这一部分与他的智慧相称。继他之后，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、西塞罗以及希腊和罗马的所有其他哲学家，最后还有各民族的所有哲学家，甚至不仅是哲学家，还有那些闲暇时光中的绅士，都想在此一试身手；这种努力不绝如缕，好像它是无须努力就可轻易入门的学问，它向一切天生有此爱好的人敞开大门任其取舍。赋予这门科学以高贵性的最大因素在于，那些自认为掌握这门科学或处在应当掌握它的地位上的人，即使只知其皮毛也洋洋自得，所以，他们乐于让其他学科的行家被人视为聪明的博学之士，或被人这样称呼，却绝不希望他们被人称为通晓治术者[Prudentes]。由于这种政治专长非同寻常，因此他们认为只应当把这个称呼留给自己。判断一门学科之高贵性，不论是根据掌握它的人之尊贵，还是根据著书立说者的数量，或是根据最聪明者的判断，这门学科在他们中间都肯定享有无与伦比的高贵性。它属于君主，属于以统治人类为己任的人。几乎人人都会乐于拥有它，哪怕只是一知半解；最伟大的哲学头脑也倾全力加以探究。如果我们想一想，有关这门学问的那些错误的夸夸其谈，会给人类造成什么伤害，那么假如正确地传授它，即它是从正确的原则中得出的自明的推理，我们对它的益处即可一清二楚。当我们作为智力训练思考某个题目时，若有谬误悄然溜入，除了时间上的损失，这不会造成什么危害。但是在人人为了生存方式而应予思考的问题上，谬误甚或无知肯定会导致侵犯、争执和杀戮。正因为这种伤害是如此严重，恰当阐明义务的教诲才显得如此有益。有多少君主本身是好人，却因臣民可以合法弑杀暴君的谬论而丧命？基于某些理由，有人可以剥夺至高无上的君主对国家的主权，这种谬论让多少人死于非命？又有多少人因为君主不是社会的主人而是其奴仆这个谬

见而遇害？最后，这样的教诲——君主之命是否符合正义完全由私人决定，在君主之命得到执行以前，人们可以正当地对它进行讨论，而且事实上也应当议论——又引发了多少叛乱？当前的道德哲学中还有许多危险性不亚于此的观点，在此不必一一列举。我认为古人对此是有预见的，因此他们宁肯把正义的知识隐匿于寓言之中，而不愿付诸公众的讨论。在那类问题开始出现争议之前，君主并不宣称自己拥有主权，他们只是在运用它而已。他们维护自己的权力，不是利用论辩，而是通过惩恶扬善。反过来说，公民衡量正义，不是根据私人的议论，而是根据国家的法律。维持和平不是通过争论，而是通过治权。事实上，不论主权是在一个人还是一个会议(Assembly)^①手里，他们都把它当作一种看得见的神力给予敬畏。那时他们不像现在这样，与野心家或走投无路者为伍颠覆国家的秩序，因为不可能说服他们去破坏给他们自己带来安宁的东西的安全。昔日的纯朴，显然无法理解今天这种老谋深算的蠹行。因此那是和平的黄金时代，它终结于萨杜恩(Saturn)被逐、人们可以武装反抗君主的教诲出现之时。^②可以说，古人不仅认识到了这一点，而且在他们的一则寓言中作了非常恰当的象征性说明。他们说，伊克西翁(Ixion)应朱庇特(Jupiter)之邀赴宴时，爱上了朱诺(Juno)本人并骚扰她。在这女神的位

① 霍布斯在谈到[掌握主权的]群体时，有时用 concilium，有时用 curia，有时二词并用。英文将前者译为 assembly，将后者译为 council。霍布斯对这两个词在书中未作严格区分，不过，它们的含义是有细微的差别的。assembly 指的是因决策之需而聚集开会的人，一般规模较大；council 在君主制时代常常指的是朝廷的咨政机构，是一个规模较小的议事群体。因此，我们将前者译为会议，将后者译为议事会。

——中译者注

② Saturn，罗马神话中的农神。对人类各个时代的比较，见 Ovid, *Metamorphoses*, I.89ff. ——中、英译者注

置上，有一片形似朱诺的云出现在他面前。从云中诞生了塞恩托(Centaurs)，一个半人半马、好战而不安分的物种。^①如果改变一下名称，他们仿佛是在对我们说，个人聚集在讨论国家这种最高问题的议事会上，企图让作为主权之姐妹和妻子的正义屈从于他们自己的理解，但他们所拥抱的正义女神只是一片错误而空洞的浮云，于是产生了道德哲学家那些模棱两可的教义，它们既有正确和吸引人的成分，也有野蛮和非理性的内容，这就是一切争执和杀戮的起因。既然这种看法每天都会出现，那么，如果有人驱散迷雾，用最圆满的理性证明，除了各国制订的法律之外，不存在有关正义和不义、善和恶的真正教诲；行动是否符合正义或善恶的问题，只应由国家委托其解释法律的人来处理，他就不仅指明了通往和平的王权之路，也揭示了通向骚乱的阴森黑暗之路。难以想象还有比这更有益的事情了。

就我的方法而言，我认为，辞章之常规结构尽管条理清晰，单凭它却是不够的。我要从构成国家的要素入手，然后看看它的出现、它所采取的形式，以及正义的起源，因为对事物的理解，莫过于知道其成分。对于钟表或相当复杂的装置，除非将它拆开，分别研究其部件的材料、形状和运动，不然就无法知晓每个部件和齿轮的作用。同样，在研究国家的权利和公民的义务时，虽然不能将国家拆散，但也要分别考察它的成分，要正确地理解人性，它的哪些特点适合、哪些特点不适合建立国家，以及谋求共同发展的人必须怎样结合在一起。遵循这种方法，我首先把大家凭经验都知道、人人都承认的事情作为一条原则。这条原则就是：假如人们没有因恐惧公共权

^① 参见 Pindar, *Pythian Odes*, II . 21ff. ——英译者注

力而受到约束，他们就会相互猜疑和恐惧，人人都可以正当地、也必然会想办法防备别人，此乃人的自然使然。各位也许会反驳说，有人是否认这条原则的。不错，许多人确实否认。那么，我既说他们承认，又说他们否认，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？不，不是我自相矛盾，而是他们自相矛盾，他们用行动承认了他们嘴上否认的事情。我们看到，所有的国家即使与邻国相安无事，仍然派兵戍边，仍然用城墙、大门和卫兵保卫自己的城市。如果它们没有理由惧怕邻国，这又有什么意义？甚至在一国之内，在这种有着防范不法之徒的法律和惩罚的地方，公民个人没有武器防身仍不敢出游，不插上门栓以防备邻居，甚至锁上箱柜以防备仆人，就不敢上床睡觉。指明人们普遍彼此猜疑，难道还有比这更显而易见的事情？所有的国家和个人都如此行事，这等于承认了他们的相互恐惧和猜忌。可是他们嘴上却否认这一点，也就是说，他们热衷于反驳别人，其实他们否定的是自己。有人争辩说，如果我们承认这条原则，不仅会直接得出人人邪恶的观点（这尽管严酷，人们大概还是应当承认，因为《圣经》对此说得很明白），而且还会得出（不失虔诚心的人是不会承认的）人类本性邪恶的观点。然而，从这条原则中并不能得出人类本性邪恶的观点，因为既然我们无法把善恶分而论之，那么即使坏人少于好人，善良体面的人还是免不了经常需要提防、猜疑、防范和胜过别人，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保护自己。更不能说恶人天生邪恶，因为他们具有这种特点，虽然是来自天性，来自天生，来自他们生而为动物的事实，这使他们追求享乐，因恐惧或愤怒而尽可能逃避或排斥威胁他们的罪恶，但他们通常并不因此而被视为坏人。来自于动物天性的激情本身，并不是邪恶，尽管它们引起的行动有时邪恶，例如当它有害或违背义务的时候。除非你对婴

儿有求必应，否则他们总是又哭又闹，他们甚至打自己的父母，这是天性使然。但他们不该受到责备，他们并不邪恶。这首先是因为他们不会带来伤害，其次是因为他们还无法运用理性，所以完全不承担义务。如果他们长大成人，有了加害于人的力量，他们还这样做，他们就变成了恶人，人们也可以这样称呼他们了。可见，恶人就像固执的孩子，或孩子气的成人，恶无非就是人到了一定年龄时依然缺少理性。在这个年龄上，人们通常自然而然地会因为法纪和对伤害的体验而受到约束。因此，除非我们认为，人们天性邪恶完全是因为他们天生不懂得克制，不懂得运用理性，否则我们就得承认，人的贪婪、恐惧、愤怒以及所有动物性的激情，也许来源于自然，但他们并非天生邪恶。在我所确立的这个基础上，我首先要证明，在公民社会(civil society)^①之外，人的状态(也许可以称之为自然状态)无非就是所有人相互为敌的战争；在这种战争中人人享有对万物的权利。其次我要证明，每个人出于天性的必然，一旦认识到其可悲，便都想摆脱那种悲惨而可怕的状态。但他们为了做到这一点，只能订立契约，放弃自己对万物的权利。接下来我解释并确定各种契约的性质，以及为使契约生效，为何必须把权利从一个人转移给另一个人；同样，为了建立和平，必须交出什么样的权利，以及交给谁，也就是说，可以称为自然法的理性指令是什么。这些话题都包含在题为“自由”[libertas]的那一部分里。

^① civil society 按其字面意思有市民社会、公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等多种译法。鉴于霍布斯在书中所用的 civil society 是与自然状态相对的，所以，我们将它译为公民社会。 —— 中译者注

在此基础上,我说明了国家(commonwealth)[civitas]^①是什么,它可以采取多少种形式,它是如何形成的;我对国家的主权也作了类似的说明。我还说明了,人们若打算建立国家,他们的哪些权利必须转让给主权者,无论这个主权者是个人或一群人组成的会议。我也表明了,这种转让是如此不可或缺,不进行这种转让就不会有国家的形成,人人对万物的权利就将继续存在,而这种权利即战争的权利。接下来我区分了不同类型的国家——君主制、贵族制和民主制;区分了父权和主人的权力,揭示了它们是如何形成的,并比较了每种形式的优劣。我还探究了导致国家毁灭的因素以及行使主权者的义务。最后,我解释了法的性质和罪行的性质,我还把法律跟建议、契约和权利区分开来。上述一切都包含在题为“统治”的部分。

在题为“宗教”的第三部分,我打算说明,我在前面运用理性加以论证的主权者对公民的权利,与《圣经》并不冲突。我首先表明,上帝是通过自然,即通过自然理性的指令,向主权者发出命令,因此这种权利与神授的权利不相冲突。其次,上帝通过让犹太人施割礼的古老约定,对犹太人进行特别的统治。因此这种权利与神授的权利不存在冲突。再次,上帝通过接受洗礼的约定向基督徒发出指令,所以这种权利与神授的权利不相冲突。因此主权者的权利或国家的权利与宗教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冲突。最后,我说明了进入天国不可缺少的

① 拉丁词civitas是霍布斯著作中的一个关键词。霍布斯大多用它指一般意义上的国家,但有时也用它暗指或特指共和制或通过同意来进行统治的国家。因此,英文一般将该词翻译为commonwealth,兼得两义。中文找不到一个能将两种意思同时表达出来的词,我们只有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它译为“国家”。不过,我们应该了解,霍布斯这里说的“国家”与现代意义上的state是有差别的。 ——中译者注

义务。然后，我根据这些义务，用《圣经》中的记述——我遵照的是被普遍接受的解释——非常清楚地证明，我所断言的每个基督徒公民应当给予其基督教君主的服从，不可能与基督教发生冲突。各位在了解了这种方法之后，现在来听听我写作的理由和目的吧。我把哲学当成智力享受，我正在从它的各个分支中汇集成第一原理。我将它们分成三部分，准备按部就班地写完：第一部分讨论物质及其一般特性；第二部分讨论人及其特有的禀赋和感情；第三部分讨论国家和公民的义务。因此，第一部分包含着第一哲学以及物理学的部分原理，对时间、空间、起因、力、关系、比例、数量、形状和运动这些概念作透彻的阐述。第二部分涉及想象、记忆、理解、推理、欲望、意志、善、恶、道德、不道德以及诸如此类的题目。至于第三部分的内容，我前面已经说过。就在我充实其内容，理顺其思路，缓慢而艰难地写作之时（因为我在作透彻的思考，而不是在拼凑修辞练习），适逢我的国家处在内战爆发前的几年，被统治的权利和公民应当服从的问题搞得沸沸扬扬，而这正是战争将至的前兆。这就是我为何要把其他部分搁在一边，匆忙完成这第三部分的原因。结果是顺序中的最后一部分却最先问世。这尤其是因为我认识到，它毋需前面两部分，因为它有着运用理性获知的原理作为自己的基础。

各位读者，我写此书不是为了沽名钓誉（尽管我想这样做的话，我可以辩解说，除了喜欢赞誉的人，没有几个人会做与这种赞誉相称的事），而是为了你们的利益。当你们逐渐了解了我所提供的教诲，对它有了深入的认识，我希望你们能够耐心忍受自己私人事务上的某些不便（因为人类的事务绝不可能事事顺遂），而不是去干扰国家的现状。我希望你们用国家的法律，而不是用公民的私议或劝言，去衡量你们想要做的事